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1-009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，于2011年3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1年3月11日9：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邦诺存储科技有限公司53.3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85.35万元收购北京邦诺存储科技有限公司53.31%股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有关审批事项。

《公司关于收购北京邦诺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收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%股权，同时受让其关联人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有关审批事项。

《公司关于收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1年3月11日